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2號

原 告 黃亥寅
被 告 陳秀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